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資訊整理(學生)

(113.03 整理，參考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資訊彙總)

內容說明：

壹、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校園性別事件指的是，疑似發生了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有關係的事件，且事件的一方為學校的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只要事件發生時，當事人雙方的身分符合這關係，學校就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處理，學校依職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是屬於行政程序，不同於司法程序，也不因是否啟動司法程序影響。

貳、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參、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肆、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伍、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如需更完整資訊，可自行查詢或洽詢學校業務單位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資訊彙總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一、相關法規(請留意最新版本)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修正)
- (2)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修正)
- (3)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 (4)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修正)
- (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二、類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敵意環境：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交換式性騷擾：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三、界定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二)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

附表一：中華民國刑法的性侵害犯罪界定

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修正版)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p>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26 條	<p>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第 226-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p>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	<p>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29 條	<p>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29-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 332 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34-1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 348 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強制性交者。 二 使人受重傷者。	
	第 348-1 條	擄人後意圖勒贖者，以意圖勒贖而擄人論。

(三)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貳、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一、**保密原則**：可辨識當事人的原始資料須保密、封存，對外製作之文書以代號為之。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17 條：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24 條：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保障受教權與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該積極避免事件影響當事人之受教與工作權益。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26 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提供轉介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該視當事人需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27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提供輔導、法律、課業、經濟等各項必要協助：協助當事人所需之費用，由學校或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28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參、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一、申請調查/申訴期限：無規定

二、受理申請調查/申訴的單位：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9 條)

三、機構內負責調查的單位：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別事件之證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

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7 條)

四、不受理申訴之標準：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

五、調查期限：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得延長兩次，每次不得逾一個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

肆、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1. 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

1. 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2.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3. 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5.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6.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7. 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

1. 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2.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3. 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5. 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7. 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伍、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一、熱線服務

- (一) 內政部全國保護您專線：113 (24 小時)
- (二)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保護專線：0800-024-995 (24 小時)
- (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性騷擾諮詢服務：(02)2502-8715 (週一到週五 10:00-13:00
13:30-18:00)

二、政府機構組織：

- (一) 教育部：包含各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宣導手冊、組織、人才及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資訊。
http://www.edu.tw/EDU_WEB/Web/DISPL/home.htm(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http://www.gender.edu.tw/?open>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二)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www.moi.gov.tw/violence/>
- (三) 社政資源網路：
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http://www.moi.gov.tw/violence/防治網絡資源/社政資源網路>
內政部社會司 <http://www.moi.gov.tw/dsa/>
內政部兒童局 <http://www.cbi.gov.tw/welcome.jsp>
- (四) 警政資源網路：各縣市警察分局。
<http://www.moi.gov.tw/violence/防治網絡資源/警政資源網路>
- (五) 衛政資源網路：行政院衛生署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
<http://www.moi.gov.tw/violence/防治網絡資源/衛政資源網路>
- (六) 輔導資源網路：<http://www.guide.edu.tw/?open>
- (七)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由內政部捐資成立，並以落實婦女權益為主要任務。而婦女權益的範圍十分廣泛，包括家庭、工作或經濟、人身安全、教育、法律、政治、福利、健康等方面。<http://www.womenweb.org.tw/wrp.asp>
- (八) 台北市政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提供之性騷擾申訴窗口及相關資源資訊。<http://www.learn.taipei.gov.tw/089995/>

三、相關團體或資源：

◎民間關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之團體：

- (1)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啟發女性意識，提高婦女地位為宗旨。關心職場及校園性騷擾事件。<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
- (2)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從娼婦輔導與服務、兒童性虐待、亂倫、雛妓安置、受迫害婦女法律服務。<http://www.twrf.org.tw/chinese/home.asp>
- (3) 現代婦女基金會：被強暴婦女、性騷擾、家庭暴力輔導服務。
<http://www.38.org.tw/>
- (4)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安置與輔導被迫從娼少女及性侵害受害者，兒童性侵害防治運動。<http://www.goh.org.tw/chinese/main.asp>
- (5)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推動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發展本土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與教學、建立性別教育者間情感與資訊支援網絡。
<http://tgeeay2002.xxking.com/>
- (6) 台灣性教育協會：<http://www.sexedu.org.tw/taseweb/>
- (7) 社團法人台灣省婦幼協會：主在推動婦幼福利，提供各項服務使受虐婦女、受虐兒童、棄嬰等不公平生存待遇及傷害降低到最低，服務項目內有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常見問答，並可使用電子郵件方式或免費電話，該會有律師可免費諮詢。<http://tcwsf.wingnet.com.tw/index2.htm>
- (8) 台灣婦女資訊網：收集各縣市的婦女福利資訊，以及台灣公私立服務性社團與機構的服務資訊及服務資源。<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
- (9) 台灣婦女團體聯合會：結合全國婦女團體 強化資訊分享、協調整合國家社會資源、提昇婦女權益 增進性別平等及社會福祉。
<http://nutwa.womenweb.org.tw/#>
- (十)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http://www.hotline.org.tw/>
- (十一)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建立兩性平權文化、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落實兩性平權文化。<http://www.pwr.org.tw/>
- (十二)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以婦幼服務為立基，減少少女、兒童及婦女受虐待、惡意遺棄、押賣或毆打等機會，並給予安置保護、輔導教育，以期待重返社會為目的。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inese/>
- (十三) 終止童妓協會：主要宗旨為對十八歲以下兒童商業性剝削之關懷及國內外婦女商業性剝削之關懷。<http://www.ecpat.org.tw/>
- (十四) 台灣女性學學會：發展校園婦女運動，使女性意識在校園紮根；針對社會議題發言，並積極尋求婦女權益的保障。<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
- (十五) [中華民國急診醫學會](http://www.sem.org.tw/)：此網站是中華民國急診醫學會所架設的出版刊物情報站，每一期的主題皆不同，第十七期的主題就是有關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內容分為：1. 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參考範本 2. 醫療院所診療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圖 3. 疑似強暴案件證物採集單 4. 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 5. 疑似強暴案件證物蒐集採證盒規格說明 <http://www.sem.org.tw/>

◎學術單位參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單位：

- (1)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室：曾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研擬。
<http://rpgs.hss.nthu.edu.tw/html/main.htm>
- (2) 國立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曾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案研究。
<http://ccms.ntu.edu.tw/~wrp/#>
- (3)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曾參與研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實務處理手冊研擬。
<http://cc.shu.edu.tw/~gndrshu/new.htm>
- (4)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曾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實務處理工作坊
<http://www.nknu.edu.tw/~gender/>

◎國外相關議題網站：

- (一) [The White Ribbon Campaign](#) English/ Francais：加拿大白絲帶運動 (White Ribbon Campaign, 簡稱 WRC) 是個由加拿大的男性發起，防治家庭及婚姻暴力 (尤其是男性對女性) 的社會運動。本英文網站內容包括加拿大白絲帶運動簡史、新聞議題、相關社會事件、教學資源、入會方式以及其他網站連結。除了可在網上找到女性受暴的相關報導與事件外，還有許多附教育內容的資料，教你當你看到別人或自己也遭受相同情況時應如何處理。
<http://www.whiteribbon.ca/>
- (二) [The Street harassment Project](#) English：此網站係因五十六名婦女在紐約市中央公園內被公然調戲的事件為主軸而成立的，除了對此一事件的發生經過有詳細描述之外，也對當前女性為反性騷擾所做的努力有所陳述。
<http://www.streetharassmentproject.org/>
- (三) Japanese 網站：解答各式各樣與女性有關的法律問題。例如，工作 (薪水、職位調動、母性保障、解僱、退休等)、性騷擾、離婚 (贍養費、財產分配)、親子 (監護權、親權、人工授精、兒童受虐)、其他 (國籍、非婚生子女、冠夫姓問題、夫妻同居義務、性功能障礙)，並提供判例。此外還列出與性別有關的電影、書目，及其他相關連結。
http://www.geocities.jp/gender_law/

****訪談結束後，如有需要補充陳述或調查證據，應於7日內提出。**

事件當事人簽收：

日期：114年____月____日 點 分

備註：一式二份

一份事件當事人留存

一份性平會留存。